**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哈市税稽检通一〔2020〕2号

**关于实施税务检查的通知**

哈密市鑫鑫商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丁海涛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5190035）、鹿启星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5190037）2人，自2020年1月10日起对你公司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3月27日涉税情况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0年1月10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